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領	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命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三領	節 股份轉讓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
第一管	節 股東	1
第二節	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
第三領	節 股東會的召集	1
第四領	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
第五領	節 股東會的召開	2
第六領	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
第五章	董事會	3
第一領	節 董事	3
第二節	節 董事會	3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七章	監事會	4
第一領	ata and a tax	
> V	節 監事	4
第二節		
•		4
第二章	施 監事會	4
第二章	 監事會	4 4
第二章 第八章 第一章	 監事會	4 4 4 4
第二章 第 八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監事會	4 4 4 4
第二章 第 八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監事會	4 4 4 4 4 5
第 八 章 第 八 章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第 九 章	 監事會.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内部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通知和公告 通知 	4 4 4 4 5 5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監事會.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助務會計制度. の 内部審計 の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通知和公告 通知 	4 4 4 4 5 5 5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4 4 4 4 5 5 5 5
第 八 第 第 九 第 第 十 二 三 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章	施 監事會	4 4 4 4 5 5 5 5 5
第 八 第 第 第 九 第 第 十 第 二 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章 一	が 監事會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が 財務會計制度 の 內部審計 の 合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通知和公告 が 通知 の 公告 の 合併、分立、増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の 合併、分立、増資和減資 の 解散和清算	4 4 4 4 5 5 5 5 5 5 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4年7月17日在蘇州市數據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81MA1XYB6R35。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121,523,700股境外上市股份並於2025年4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4,421,103元,公司股份總數為2.554,421,103股。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會 秘書、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技術和市場驅動開發多路徑產品組合,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陸海空」全場景下的大規模應用。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 充電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轉讓;電子產品、數碼產品的研發和銷售;從 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 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新 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選礦(除稀土、 放射性礦產、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發行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內的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 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七條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

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255,935,152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股)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	460,690,543	20.421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	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68,941,151	16.354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3	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7,152,124	10.512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4	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165,689,009	7.344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5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19,902,744	5.315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5月31日
6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興思勝聯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8,390,811	4.804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7	無錫正海錦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0,293,737	4.002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8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60,195,825	2.668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9	天津海松超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8,968,563	2.613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0	南京泫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5,663,715	2.467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1	共青城雙禾正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4,176,243	2.401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2	五礦元鼎股權投資基金(寧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176,243	2.401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3	北京佳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816,795	1.986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股)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4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312,375	1.742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5	共青城晨熹十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117,495	1.601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6	天津聚信西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208,250	1.161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7	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208,250	1.161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8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08,250	1.161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19	創合鑫材 (廈門) 製造業轉型升級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208,250	1.161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0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33,137,802	1.468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1	珠海橫琴新動能聚元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1,068,538	0.933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2	北京聯和嘉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966,600	0.929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3	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00	0.886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4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799,962	0.7890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5	嘉興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035,363	0.7551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6	安徽海創綠色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3,104,125	0.580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7	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104,125	0.580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8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04,125	0.580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29	馬少棟	12,039,166	0.533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0	中泰融灝(廈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172,888	0.406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31	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61,260	0.153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32	南京合翼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20,825	0.1162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24年6月18日
合計		2,255,935,152	100.00	_	_

2,233,733,132 100.00 - -

第十九條 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公司30名股東持有的合計1,317,849,039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8,500,103股,包括1,069,127,36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監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 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 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 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 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本備置於香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 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 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説明目的。公司有合 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 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 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説明理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 股份;
- (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消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 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四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 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 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連)人士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但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 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 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 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 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 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就境外上市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 地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 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 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 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計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 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 議;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 提案;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 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第(十一)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 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另行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 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並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 和相關議事規則等適用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 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 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 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提案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在股東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 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 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 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年齡、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 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出任任期、酬金;
- (三)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 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 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 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 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 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 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 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 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 出解釋和説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律師(若有)、計票人、監票人、監察員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 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七)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四十五條(除第(三)項)規定的 擔保事項;
- (八)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 准的關聯(連)交易;
- (九)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 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在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 (連) 交易事項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股東會審議有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説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説明情況。召集人依據關聯(連)關係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説明情況。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迴避;
- (二)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官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説明;
- (三) 在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 (四)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程序。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 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 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 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撰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 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 數為限,在獲得撰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 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説明監察員身份。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 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 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 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 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 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載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載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相應股東會選舉產生該等新任董事、監事之日。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 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 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為己有;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 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 人經營與其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 使職權;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無合理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離任之日起三年內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 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 同意公司的全資和/或控股子公司聘任或解聘其各自的董事和/或總 經理;及
- (十九)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 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 策,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公司現時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i)其終止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ii)其不再享有該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能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 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 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説明。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要求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進行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進行披露。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 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二)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 議程,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 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 靠;
- (六)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七)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八)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九) 審批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職權以外的 其他事項;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 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 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及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説明。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 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 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須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除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對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 主要意見;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 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常務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項、第(五)項、 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 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 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 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 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的監事應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項下的任職資格。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監事會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會予以撤換,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換。
-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 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 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當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報告及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 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 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 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 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普通決議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 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官發言。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相關主體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形式或本章程 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 **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一百八十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 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 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 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述第(五)項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公司出現本條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 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 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 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法》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 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關係、關聯(連)人士、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 「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 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蘇州市數據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以下無正文)